

铜仁市南长城小学电力改迁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

施工单位（乙方）：贵州兴福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铜仁市南长城小学电力改迁工程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项目名称），通过竞争性谈判，由 贵州兴福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总承包施工，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形式承包，合同总价定为：大写：陆拾万整元（小写：600000.00元），最终以竣工验收审计金额结算工程款。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配电安装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为此，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地 点：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地 点：

二、拨款依据:

- 1) 施工合同, 报账所需正规税票。
- 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均通过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账户和账号进行, 乙方银行账户、账号发生变化,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否则, 因账户、账号变化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无法收到合同款项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同意按乙方提供的 10kV 线路迁改方案及施工技术文件, 以下列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B50303—2002;
 - 3)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高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1996。
2. 验收方式:
 - 1)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 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乙双方同意,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的, 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3.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返工至验收合格, 因返工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工期不作顺延。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停电接火时间待供电局通知, 竣工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第五条 工程的保修

1. 保修期限: 工程保修一年,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在质保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保修。

2. 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引起用电故障的，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坏产生的维修、材料等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工程开工前，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提交施工及报装所需的资料；
- 2) 甲方协助乙方依照城市规划及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
- 3) 提前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

2. 乙方责任：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 2) 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 10kV 线路迁改方案和技术说明书等技术文件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以及按施工进度规定按期施工，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并交付验收；
- 3) 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完成供电部门的用电报装和报验等工作，并确保能通过供电行政管理部门的验收；
- 4) 做好安装后的保修服务，出现用电故障后必须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至达到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 则工期不顺延 (不可抗拒的因素外, 如天气);

3)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余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即视为双方均已接受本合同内的所有条款, 如甲方单方面取消本合同, 甲方必须赔偿乙方的损失, 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所带来一切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则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3) 工程未经验收,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由此发生的损害或其他问题, 由甲方承担责任。

4) 甲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乙方有权将主要设备拆回来, 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寻求免除本合同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理由, 经有关部门证明后, 可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以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当本合同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阻碍的范围内不需为此承担本

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双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3. 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处理，由双方协商。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3. 本合同的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替换应通过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完成后，合同终止。

